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英耀（林副召集人騰蛟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吳明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1)。

決定：第3次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四、2(6)「…；另請檢視現行教師專業素養之『特殊教育』師培課程，…」1節，刪除「特殊教育」文字，修正後確認，餘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2)。

決定：

1. 編號14-3-1：持續列管，請國教署對焦委員提案清楚說明修正辦理進度，並補充盤點結果，據以針對問題擬定對策。
2. 編號14-3-2：持續列管，請國教署針對「研發特教教師與特教教師助理員合作工作模式」，敘明具體規劃進度。
3. 編號14-2-1：持續列管，請學務特教司敘明會議期程，如具體日期、擬邀請與會者等。
4. 編號13-3-1：解除列管，請國教署依研究案後續進展，提本會專案報告。

三、會前會結論摘要報告(如議程附件3)。

決定：

1. 項次1：洽悉，併請國教署補充會後盤點結果，對焦委員說明，並適時聯繫委員說明辦理情形。
2. 項次2：解除列管，建議國教署將本案中小學聯合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上的文字，函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3. 項次3：解除列管。

四、第二期特教中程計畫修正草案專案報告(如議程附件4，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報告時間10分鐘)

決定：

1. 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先因應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的修正及窒礙之處進行盤點，以落實特教法修法精神之所在。
2. 請學務特教司會同國教署參酌委員及各單位之建議，調整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指標，後續循程序修正發布。
3. 請學務特教司在計畫封面呈現修正版本次序，以供查考。
4. 考量政策穩定性，本次修正案循程序修正發布；後續請學務特教司會同國教署整體評估，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是否縮短期程或配合特教相關子法等政策，擬訂第三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5. 鑒於特殊教育法相關授權子法的修正發布，請國教署在縣市特教科長會議上，邀請已具執行成效的縣市進行分享，減少整體的摸索期間，以加速相關法令的落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51分)